



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

說明會

報告人：生活輔導組
張雅鈞助理員



計畫原由：配合總統108年8月30日宣示，將於9月啟動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（校外租金補貼）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」，4大策略措施包含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、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、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、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改善補助。



「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」措施：目前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針對弱勢學生已有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、緊急紓困助學金、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校內宿舍住宿等照顧，未來增加校外租金補貼。



補貼期程	1. 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。(108 上學年補貼 5 個月) 2. 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。 3. 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
給付方式	1. 由教育部審查後，一次匯款給付。 2. 上學期預定 108 年 12 月 15 日匯款。 3. 下學期預定 109 年 05 月 15 日匯款。
補貼金額	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相鄰)縣市外住宿之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 1 個月計算，雲林地區每人每月 1,350 元。
申請對象	1. 低收入戶。 2. 中低收入戶。 3. 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之學生。
申請限制	1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 2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 3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4.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申請資料	1. 申請書(切結書)。 2. 租賃契約影本。 3. 個人存簿正面影本(非台銀、郵局帳戶，須扣 30 元手續費) 4. 租屋處所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。 ①線上申請：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。 網址： 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SNEpaperKind ②至各地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。 ③使用 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，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請第二類謄本。 ④申請規費：每張 20 元。(超商申領謄本另須酌收手續費及列印費)
申請方式	1. 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(五)1700 止(逾期不受理)，攜帶完整申請資料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張助理員申請辦理。 2. 相關計畫細則公告於學校及本組網頁。 3. 洽詢電話：05-6315130

本組於9/11公告在學務處、生輔組及寄發至各同學電子信箱內。

申請人請務必詳讀申請須知，若不實申報，除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



補貼期程：

1. 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。
(108上學年補貼5個月)
2. 下學期為2月至7月。
3. 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。



給付方式：

1. 由教育部審查後，一次匯款給付。
 2. 上學期預定108年12月15日匯款。
 3. 下學期預定109年05月15日匯款。
- 

補貼金額：

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 (相鄰) 縣市外住宿之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，以1個月計算，雲林地區每人每月1,350元。(如附表)

學生租賃地 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	租賃地 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
臺北市	1,800 元	新北市	1,600 元
桃園市	1,600 元	臺中市	1,500 元
臺南市	1,350 元	高雄市	1,450 元
<u>新竹縣、新竹市、 苗栗縣、彰化縣、 雲林縣、嘉義市、 嘉義縣、屏東縣、 澎湖縣、基隆市、 宜蘭縣、花蓮縣、 南投縣、臺東縣</u>	<u>1,350 元</u>	金門縣、連江縣	1,200 元

申請對象：

1. 低收入戶。
2. 中低收入戶。
3. 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之學生。
(由課指組呈報，俟108/12/5以教育部核定名冊為主)

★附記：若同學未於學校提出低收入、中低收入證明，但想申請租屋補助，則需檢附相關證明，本組將會同課指組實施「資格審查」(如附圖)。

AD 低收入戶學生 (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)	1.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(須有學生姓名) 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
AF 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 6/10 學雜費)	1.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(須有學生姓名) 2. 戶籍資料同上

申請限制：

1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2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3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(單身青年..等)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4.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申請資料：

1. 申請書 (切結書、審查書)。
2. 租賃契約影本。
3. 個人存簿正面影本。
(非台銀、郵局帳戶，須扣30元手續費)
4. 租屋處所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(公開資訊)。

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

學度 第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 申請書

重點提醒

- 1.字體、數字須清晰標準(可電腦打字)。
- 2.房東姓名、證號、地址寫清楚。
- 3.學生未滿20歲，請家長簽名，滿則免簽。

申請人資訊 (學生填寫)			
學生姓名		學校全稱	
身分證字號		系所全稱	
學 號		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
連絡電話		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
電子郵件		年 級	
狀 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申 請 資 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
租賃資訊 (學生填寫)			
租賃起期	年 月 日	出租人 (房東)姓名	
租賃迄期	年 月 日	出租人 (房東)身分證	
每月(平均)租金	元	租賃地址	
學 生 租 賃 地 所 在 縣 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、連江縣		
申 請 人 注 意 事 項	請詳閱背頁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並簽名切結		
請領補助經費方式 (學生請填寫)			
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上學期於12月15日前/下學期於5月15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	學生收款帳戶： 金融機構：_____ 分行：_____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
申 請 人 簽 名		家 長 簽 名	(學生年滿20歲者可免)

切結書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（學生詳閱後請簽名）

本人_____，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：

本人已瞭解「申請期限」：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，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2. 至遲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/下學期3月20日前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人已瞭解「申請對象」：

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2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4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因室內裝修而有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情事)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(親自簽名或蓋章) _____

身分證字號 _____

民國 年 月 日
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- 一、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- 二、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
- 三、滅火器功能正常
- 四、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- 五、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- 六、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- 七、具逃生通道

重點提醒

1. 同學詳讀各項條文，不可以有欺瞞行為。
2. 如有不實，除停止、追回補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審查書

重點提醒

1. 個人存簿未申者，請同學請盡速申請，本校撥款以台銀、郵局為主(免手續費)。
2. 由學校承辦人逐條審查、勾選並填寫補助金額。

審核結果 (學校填寫)				
項目	實際情形	審核結果		備註事項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、連江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校之地緣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分校同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分部同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
申請所需文件	申請書(背頁切結書已簽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租賃契約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核原則請詳見附件 A
	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核原則請詳見附件 B
申請條件	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2. 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3. 申請人聲明其非屬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並已簽具切結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4. 申請人聲明其未請領政府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亦未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並已簽具切結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核定每月補助額度	1. 核定每月補助額度： (1)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(平均)租金高於租金補貼額度，依補貼金額核給。 (2)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(平均)租金低於租金補貼額度，依該生實際租賃租金額度核給。			
總金額	2. 曾有扣除溢領租金補貼之情事，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為_____元。 3. 總金額計算公式=核定每月補助額度*○個月-溢領金額			
承辦人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			

2. 房屋租賃契約書

房屋租賃契約範本
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上開條件均為雙方所同意，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貳份各執乙份存執，以昭信守。			
第十九條：交付房屋日起，房屋之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管理費清潔費等由乙方負擔。			
第二十條：本租金憑單扣繳由甲方向稅捐稽征機關負責繳納。			
任憑甲方處理，乙方法不異議。			
立契約人(甲方) 王小明 身分證號碼：A123456789 住址：F2221234567 電話： 簽名蓋章			
立契約人(乙方) 陳小美 身分證號碼：F2221234567 住址： 電話： 簽名蓋章			
乙方連帶保證人(丙方) 身分證號碼： 住址： 電話：			
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王小明 (以下簡稱為甲方)			
承租人 陳小美 (以下簡稱為乙方)			
乙方連帶保證人 (以下簡稱為丙方) 茲經雙方協議訂立房屋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：			
第一條：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			
第二條：租賃期限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個月即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			
第三條：租金每月新台幣 八千 元正(收款付據)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納(電燈費及自來水費另外)			
第四條：租金應於每月 以前繳納，每次應繳 年乙 個月份乙方不得藉詞拖延。			
第五條：乙方應於訂約時，交於甲方新台幣 萬 仟元作為押租保證金，乙方如不繼續承租，甲方應於乙方遷空、交還房屋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。			

提醒重點

1.租賃契約由承租人(學生)與出租人(房東)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(房屋所有人)簽訂，**格式不拘**(可使用坊間定型化契約)，但契約必須載明必要項目：

- ①出租人(房東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- ②承租人(學生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- ③租賃住宅地址
- ④租賃金額
- ⑤租賃期限

2.若採合租方式，請以個人方式跟房東重簽一份契約書並註明每月金額。

審查重點

- 1.承租人應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申請人(學生)。
- 2.租賃契約需為申請人本人(學生)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(房東)所簽定。
- 3.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(含**本人或配偶**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一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樣本：

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(建號全部)
三峽區中園段 000建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0年07月08日09時21分 頁次:1

***** 建物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:民國090年11月03日 1 號七樓 登記原因:地籍圖重測
建物門牌:大同路
建物坐落地址:中園段 -0000
主要用途:住家用
主要建材:鋼筋混凝土造
層數:008層 總面積:*****62.46平方公尺
層次:七層 層次面積:*****62.46平方公尺
建築完成日期:民國084年11月03日
附屬建物用途:陽台 面積:*****9.80平方公尺
共有部分:中園段 -000建號**3,349.97平方公尺
權利範圍:*****10000分之80*****
其他登記事項:使用執照字號:84峽使 號
重測前:中埔段 -000建號

***** 建物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登記日期:民國085年02月16日 登記原因:買賣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85年02月06日
所有權人:王大明
住址:
權利範圍:全部
權狀字號:085北樹建字第 號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:0001-000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***** 建物他項權利部 *****

【本謄本列印完畢】

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
3.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

提醒重點

- 1.申請身份：任何人均得申請
- 2.承租人(學生)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
 - ①至各【地政事務所】臨櫃申請
 - ②使用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，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領第二類謄本。(網路系統須以中華電信方能申請)
 - ③線上申請：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。(須有中華電信帳號)
 - ④申請規費：每張20元。(超商申領謄本另須酌收手續費及列印費)
- 3.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，在「主要用途」登記含有【住、住宅、農舍、套房、公寓、宿舍】字樣即符合申請；若非上述用途，則須再備妥「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稅單」另審查之。
- 4.若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，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，不予補助。(土地第二類謄本，「使用區分類」顯示特定目的)

申請期程及方式

1. 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18日(五) 1700止(逾期不受理)
2. 攜帶完整申請資料(申請書、切結書、審查書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個人存簿正面影本)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張雅鈞助理員申請辦理。
3. 洽詢電話：05-6315130。

補充說明

- 1.有關低收、中低收對象學生，教育部傾向以住學校宿舍為主，除有特別理由，否則審查上會較為嚴謹。
- 2.相關呈報資料，若國稅局要求教育部提供，教育部基於部會協調、支援原則，將提供上述資訊給國稅局。
- 3.若租屋處所屬「工業區、丁種建地」將不予補助，教育部也希望同學校外租屋處所能以「安全、合法」為主。
- 4.若同學滿20歲，可去了解「單身青年補助方案」，自己評估2選1方案申請(如右圖)。

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申請資格

身份	單身青年	新婚育兒家庭
資格	20-40 歲青年	2年內新婚 育有未成年子女(含胎兒)
收入限制	低於各縣市最低生活費 2.5 倍(以租屋處認定)	
房產限制	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	
家庭成員定義	戶籍內僅一人、無配偶、直系親屬	2年內新婚家庭：申請人及配偶 育有未成年子女(含胎兒)家庭：申請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戶籍地限制	就業青年無限制(申請需附就業證明)，非就業青年則需一致	戶籍、租屋需在同一縣市

比較最新房貸利率

製表：Money101.com.tw

各縣市公告最低生活費

縣市	最低生活費 (NT\$)	最低生活費2.5倍 (NT\$)
新北市	14,666	36,665
台北市	16,580	41,450
桃園市	14,578	36,445
台中市	13,813	34,533
台南市	12,388	30,970
高雄市	13,099	32,748
金門、連江縣	11,135	27,838
其它縣市	12,388	30,970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製表：Money101.com.tw

[閱讀更多：單身、結婚都可以！2019 內政部購屋住宅利息補貼貸款總整理](#)

租金補貼金額表

各縣市	單身青年(NT\$)	新婚育兒家庭(NT\$)
台北市	4,000	5,000
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新竹縣市	3,200	4,000
台南市、高雄市	2,600	3,200
其它縣市	2,600	3,000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 製表：Money101.com.tw

有問題嗎？



祝福~~
各位同學順心、健康、快樂。
讓我們好好
享受在校的這些年！

